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109010045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
- 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
- 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

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第三條 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前項所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為在隔離或檢疫期間內，均未違反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所開立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及該通知書所列之防疫措施。

同一受隔離或檢疫者之照顧者，請領防疫補償時，每日以一人為限。照顧者如同時為受隔離或檢疫者，於同一照顧期間或同一受隔離或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僅得擇一請領。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防疫補償，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第五條 申請防疫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一、受隔離或檢疫者：

- (一)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二)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 (三)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
- (四)無工作或未成年者，本人無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補助之切結書。
-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二、照顧者：

- (一)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二)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
- (三)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

(四)照顧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對象者，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防疫補償文件、資料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人得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重行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備齊文件、資料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發給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發放作業相關規定。

第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審核作業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或團體提供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編列之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並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生 效，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生 效。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為使防疫補償發給相關事項有明確規範，爰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補償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補償發給之資格條件。（第三條）
- 四、補償發給金額。（第四條）
- 五、補償發給作業。（第五條）
- 六、授權地方政府得自訂發放作業。（第六條）
- 七、明定得請求相關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或相關團體提供辦理審核作業所需資料。（第七條）
- 八、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資格條件、方式、金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二、上開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p> <p>二、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以下簡稱照顧者)。</p> <p>前項第二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p> <p>二、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p>	<p>一、第一項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指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隔離或檢疫措施之人。又生活不能自理者如為配合防疫工作受隔離或檢疫將衍生照顧需求，照顧之人為受雇人，必須請假照顧；無法從事工作之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等，亦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二款明定。</p> <p>三、為使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之範圍明確，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係將符合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格者，進行操作型定義。另為保障經長</p>

三、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四、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五、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六、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無法從事工作，為非屬受雇而須實際工作以維持生計，因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包括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申請，於隔離或檢疫後，經完成評估或診斷者。第三款所定社區照顧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定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或社區居住。

本辦法所定家屬，為二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家長、家屬。

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後，失能等級未符合第二級至第八級之失智未失能者；以及未申請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之失智者，爰訂定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係以身心障礙者原接受相關社區照顧、個人助理等照顧服務，尚難獨自生活，現因受隔離、檢疫致其家屬需照顧者。第四款係針對原未使用相關社區照顧服務或長期照顧服務，聘僱外籍看護工照顧者，如有因外籍看護工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無法提供照顧，而產生家屬照顧需求者。第五款及第六款係參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家中如有「十二歲以下學童」，以及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

四、考量實務上民眾若提出評估申請，惟於等待評估期間，個案即已接受隔離或檢疫，查「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對於評估類服務，當服務對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非急迫性暫勿辦理。又失智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無法至醫院完成排定臨床失智症評估，爰民眾無法取得評估結果，非可歸責於民眾，故規定於受隔離或檢疫前已提出評估申請者為適用對象，列為第四項。

五、考量實務上有民眾未與親屬(如子女)同住，惟倘其生活不能自理，為鼓勵其配合防疫措施，接受隔離或檢疫，而由親屬照顧，爰照顧者之適

	<p>用對象不宜過窄，不限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所定之範疇。</p>
<p>第三條 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p> <p>前項所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為在隔離或檢疫期間內，均未違反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所開立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及該通知書所列之防疫措施。</p> <p>同一受隔離或檢疫者之照顧者，請領防疫補償時，每日以一人為限。照顧者如同時為受隔離或檢疫者，於同一照顧期間或同一受隔離或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僅得擇一請領。</p>	<p>一、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防疫補償申領之資格條件，為期明確，爰於本條明定各該請領條件及補償限制。</p> <p>二、所謂已領有薪資，指自任職之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所受領之給付，爰只要領有薪資者或其他對個人之薪資性質之補助，即不得領取本辦法之防疫補償；又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指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所給予之補償，例如：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十條所定補償即屬之。至衛生福利部主管之社會福利各項生活補助係針對符合特定身分別之扶助措施，兩者性質不同，尚無競合問題。</p> <p>三、另隔離或檢疫通知書已明列應遵行事項，爰受隔離或檢疫者若未遵守，即屬所稱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二項。</p> <p>四、生活不能自理之人配合防疫工作受隔離或檢疫於特定處所期間，其社會參與程度低，僅需就基本生活照護需求提供協助，爰第三項明定，家屬二人以上同為同一受隔離或檢疫者之照顧者，請領防疫補償時，每日以一人為限。照顧者如同時為受隔離或檢疫者，於同一照顧期間或同一受隔離或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僅得擇一請領。至有關同一照顧者同時照顧受隔離或檢疫者二人以上之情形，應回歸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就其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期間，得申請防疫補償，故本條不另行規定。</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防疫補償，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一千元。</p>	<p>一、明定本辦法防疫補償發給金額。 二、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配合防疫措施，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或因雇主未給付請假期間薪資，生活經濟將產生影響，爰參酌基本工資原則估算及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公告金額定之。</p>
<p>第五條 申請防疫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p> <p>一、受隔離或檢疫者：</p> <p>(一)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二)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p> <p>(三)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p> <p>(四)無工作或未成年者，本人無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性質相同補助之切結書。</p> <p>(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二、照顧者：</p> <p>(一)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二)受雇人，由雇用人所出具受雇人請假及無支領薪資之證明。</p> <p>(三)非受雇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p> <p>(四)照顧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對象者，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p> <p>(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一、第一項明定防疫補償申請人所需檢附之必要性文件、資料、申請時點及受理機關。</p> <p>二、未成年人為法律行為，本須法定代理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不在此限。但出具切結書之行為，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因此仍有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證明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防疫補償發給機關受理防疫補償申請後，文件、資料如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爰訂定第三項。</p> <p>四、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防疫補償之申請，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五、第四項明定處理期間。</p>

<p>前項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為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為之。</p> <p>第一項申請防疫補償文件、資料不齊，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人得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重行申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備齊文件、資料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發給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發放作業相關規定。</p>	<p>為提升補償發給之行政效能，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訂發放作業方式。</p>
<p>第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審核作業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或團體提供之。</p>	<p>為簡化申請程序，達成簡政便民效益，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爰定本條規定，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作業所需。</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編列之特別預算項下支應。</p>	<p>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之施行，明定本辦法自特定日施行。</p>